

报价单

致 TO: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
地址 ADD:	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				
接收人 ATTN:	邢焕	电话 TEL:	18610117246	传真 FAX:	
		电邮 E-mail:	Xinghuan@bjghrc.com		
发送人 BY:	时东波	电话 TEL:	15267845756	传真 FAX:	
		电邮 E-mail:	15267845756@163.com		

尊敬的客户:

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。对您的测试申请,我们做如下报价:

样品名称	前排座椅总成		项目	F30000		
送样要求	1PCS					
编号	测试项目/样件	测试方法 / 标准	单价 (RMB)	数量	费用合计 (RMB)	备注
1	振动耐久	客户技术要求	80H, 1300 元/H	1	104000	
合计:					104000	
总价:					104000 RMB	

- 1、 本报价单自签发日期起有效期为 30 天。
- 2、 测试周期:
正常服务: 收到试样和测试费用后 **15-17** 个工作日完成。
- 3、 对每次申请若无特别说明将只出具一套报告,若要加出报告的,我们将适当收取一定费用。
- 4、 请按要求仔细填好测试申请表并确认,内容可根据贵公司需要填写,我们将以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测试并出具报告。
- 5、 本公司对所送样品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。**本公司对来样在测试完成后的保留时间为 30 天。**超过此时间后本公司将有权自行处理来样。对测试结果有疑问的,请在样品保留时间内提出。当样品按要求全部退还或已超过保留期时,我们只对测试报告本身负责。
- 6、 本公司测试报告依据“华检质量技术服务中心条款”签发。本公司对测试报告只承担被证实的过失责任,并且赔偿不超过测试费用的十倍。
- 7、 试验过程中,因申请单位单方过错或者样件失效而致我方设备损坏(经双方确认情况属实),委托方需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维修或赔偿。
- 8、 **寄样地址: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28 号**
无锡华检质量技术服务中心
邮编: 214174
- 9、 **实验结束,请安排在 5 天内汇款到下述银行帐号:**
名称: 宁波华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帐号: 385773261522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镇海开发区支行

注: 请您确认以上条款和测试费用后签字回传,并传真付款凭证,以便我们在收到样品后及时安排测试。请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公司名称。报告正本及发票会在确认贵司的付款后,按您要求的方式快递到贵司。若在发出报价单之日起 30 天内未收到您的回复,我们将销毁您的样品且不另行通知。



报价单

客户签名:

日期:

